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南開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南開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p>(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p> <p>(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p>	<p>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 分)</p> <p>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 分)</p>	<p>113 年度學輔經費雖依原計畫使用完畢未進行變更，建議仍應加以說明若遇經費變更時，學校之相關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佐證資料冊無法看出原始憑證的完整保管，學校自述正本由會計室保管，影本由學務處保管；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依計畫及科目分別整理彙訂成冊。 學校補助款除應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帳務外，並應設置「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帳」(以下簡稱專帳)處理，例如：專帳應有傳票日期(序時)、會計科目、預算編號、預算計畫名稱、(帳載)摘要、收入、支出、餘額或累計金額等欄位。惟學校依願景排序，未依日期排序，建議優化資料呈現方式。 學校自述經費核銷流程順暢，惟未有具體佐證資料，建議經費核銷流程應提供內部作業程序說明，例如核銷作業流程之 SOP 須有依據何規定、申請單位申請作業、各相關單位主管核銷作業、會計室依不同類型預算之審核作業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 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 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已提供報教育部決算成本與費用明細表(佐證資料附件三-2.1)，並於書審會議時補充決算收入明細表(佐證資料附件三-2.2)有達比例規定。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1. 佐證資料(三)-2.1 與(三)-2.2 非屬本項指標規定內容。 2. 指標 5 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應呈現成效面，非僅提供單一量化資料，建議未來優化資料呈現內容。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1. 佐證資料附件(四)-1.1_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金額為 1,656,639 元，與附件(四)-1.2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用於學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執行成效表金額為 1,614,594 元不一致。</p> <p>2. 佐證資料附件(四)-1.4 器材設備借閱紀錄無法與附件(四)-1.3 設備清冊勾稽。</p> <p>3. 社團設備器材之使用主體應以學生社團為主，購置的設備應儘量讓社團保管，學務處則從旁協助學生建檔管理並監督社團設備，不宜由學輔單位統一保管及使用。前次(109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研處情形意見已有相關建議，建議落實改善。</p>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 营造安全校園生活(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促進與維護健康(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辦理「氣球緣：長者健康與回憶共織」，深具意義，學生從中多有學習反思。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透過校務研究與發展組內部控制稽核機制，檢視學務工作目標與具體成效；建議以更多元之策略與方式提升學務輔導工作效能。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 分)	自我檢核說明中分別敘明 4 項特色活動之工作目標與策略，附件則呈現具體成效，惟具體成效僅以表格與照片佐證，建議加強成效之文字說明，使其更為完整。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 分)	112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建議於資料中檢附討論通過年度工作計畫之會議紀錄，並含對應之工作項目經費預算，以利後續管考執行成效。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以學輔工作4大願景之表格作為佐證，包含方案等內容，建議未來能呈現這些方案係學校核可之版本，如有相關組室或直屬長官之核章等。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辦理多項特色活動，佐證資料亦有與國小及社區互動之佐證，建議明確說明哪幾項屬於學務特色之方案更佳。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提供 10 項佐證資料，部分佐證資料文字有誤植或不完整情形，如(五)-1.1_113年學生與事務輔導工作成果統計分析表，此標題應為113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果統計分析表；成效分析多項出現未完成之語句，如「...過節氣氛，讓學生從活動過程中了解節慶的由來意涵，整體滿意度達。」建議資料整理時宜審慎檢視語詞之完整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 分)	檢附內部稽核實施計畫與實例作為佐證，足以證明符合並有執行自我評鑑與改善。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 分)	學校提供回應說明，因學生人數逐年下降，期能朝更好的方向繼續精進。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案業務查核

南開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7</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7.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三、 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 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 ，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 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 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 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 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 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 薪資、勞健保雇主 負擔費用，勞退基 金等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 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 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 ，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 相關之研習進修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 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優良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應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發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修正，並應將設置準則中第 6 條、第 7 條針對性平會委員積極、消極資格之要求訂定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中。</p> <p>2. 已檢附上屆(任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及當屆(任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資料，並說明委員背景。</p> <p>3. 已說明上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約 52.38%(11 人／21 人)，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約 47.62%(10 人／21 人)；當屆性平會(任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約 52.38%(11 人／21 人)，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約 47.62%(10 人／21 人)，並已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2 分)	已檢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計 2 次)，該二次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校長主持。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 分)	1. 已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名單及工作職掌資料。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 3. 未提供「性平會承辦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占總職務 70% 以上」之說明。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 分)	檢附之年度工作計畫宜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後實施，經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未見提案討論，建議能於未來改善運作機制。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 分)	當年度與次年度之經費預算等資料皆經過「業務單位年度預算會議審議通過」，建議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費，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實施為宜。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 分)	1. 檢附「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評鑑績效計量表」，經查「3.6.13 擔任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小組成員」每案可得 3 點之獎勵措施，建議針對其他負責校園性別平等工作之人員與性質，擴大提供獎勵。 2. 未能提供獲獎人員名單，宜改善，以鼓勵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有功之人員。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自我檢核說明以量化及質性描述校內成員之性別比例，惟女性一級行政主管仍有增加空間，期能持續鼓勵女性擔任一級行政主管。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1. 學校在(1)、(2)、(6)項符合書審指標。 2. 未有性別友善廁所與性別友善宿舍之改善計畫。 3. 各建築尚未有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 4. 宿舍管理尚未納入「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檢附處於性別不友善處境者之諮商輔導資料。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1. 學校訂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規定。 2. 未有不當處理懷孕學生之事例且受糾正。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僅提供1門與性別平等相關之課程，該課程之性別議題只占1半。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僅辦理2場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講座，講座內容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訂有鼓勵研發性別平等議題之課程，且有教師獲獎勵。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措施。 2. 僅通識課程開設 1 門性別平等課，系所未開設與性別平等相關之課程。 3. 未設置性別平等之研究或教學中心。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僅對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教師給予獎勵，未針對職員或學生推動性別平等活動予以獎勵，建議改善。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分)	1. 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育訓練比率占 81%，未達 90%。 2. 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育訓練比率占 93%，已達 90%。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為導師舉辦 1 場「多元性別學生關懷與輔導」講座。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建議未來防治教育工作規劃計畫亦能通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後實施為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 分)	檢附 5 名具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之人員名單，並針對參加培訓人員核予公差假與經費補助，符合書審指標。
		4.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校安通報 3043549 號（疑似性霸凌）、3120724 號（疑似性侵）與 3130690、3130701、3130706 號（疑似性騷）均無組成調查小組，佐證資料亦無呈現處理結果等；經書面審查時請學校補充，方提供完整檔案，建議未來更謹慎提供佐證資料。
		5. 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 分)	113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擺攤活動」，惟成果資料中未能呈現為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而辦理之活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檢附 113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辦理之「異同為愛鼓掌」講座及 113 年 11 月 28 日辦理之「逃出我的愛情流沙-聊聊感情中的點滴困境手作坊」相關成果資料，並說明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檢附 113 年 5 月 21 日、5 月 28 日辦理「Z 時代的危機-數位性別暴力」講座及 113 年 5 月 28 日、6 月 17 日辦理實習期間性騷擾防治宣導相關成果資料，並說明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 檢附學校製作之性別平等教育文宣品及運用電子化宣導等相關佐證資料。 2. 未檢附學校製作之性別平等教育刊物及運用媒體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檢附 112 年 11 月 17 日辦理之「探性，談性，彈性 - 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全國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專業研習，然此研習活動非於審查期間 113 年度內辦理，未符合書審指標。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檢附 113 年 5 月 28 日協助南投縣宏仁國中辦理「大手牽小手-性別平等教育與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惟所附成果資料較少，較難呈現活動辦理情形。